

山东认证协会

文件

“泰山品质”认证联盟

2021 年“泰山品质”认证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我省创新开展了“泰山品质”认证工作。为做好2021年“泰山品质”认证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泰山品质”认证工作概况

“泰山品质”认证是我省运用认证手段培育一批符合“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要求的质量品牌，加快我省产品、服务品牌高端化、企业国际化、产品服务卓越化步伐，助力山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质量提升工程。

“泰山品质”认证按照“联盟主导、政府推动、标准引领、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山东优势发展思路，在工业、服务业等领域，开展高端产品质量认证。该项认证引入国际通行的第三方认证评价机制，依托认证机构的联盟组织开展认证评价活动，是一种高端品质认证。“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成立于2018年5

月，由9家中外知名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组成，联盟秘书处设在山东认证协会。该联盟旨在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开展“泰山品质”高端质量品质认证，以认证手段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进我省质量品牌高端化，打造“好品山东”中的极品，将我省高品质的产品向全国乃至全世界推荐，推动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实施，促进我省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泰山品质”是指企业或组织的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水平。组织在质量、创新、品牌、标准、管理、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行业引领性，取得了卓越绩效，并具有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能够代表山东制造、山东服务、山东建造、山东标准、山东质量、山东品牌形象。

“泰山品质”认证定位于“高端品质”产品质量认证，主要体现在获证产品在全省、全国或国际上最能体现行业高品质属性的产品，产品认证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水平；获得“泰山品质”产品认证证书，将更有利于企业品牌价值的提升和高品质形象的塑造，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经过三年的组织实施，我省已有包括海尔、海信、希杰荣庆等50家优秀企业的50个产品或服务获得了“泰山品质”认证，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和好评。

二、“泰山品质”认证申报条件

(一) 申报企业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 企业或组织的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水平。产品或服务在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行业引领性，取得了卓越绩效，并具有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能够代表山东制造、山东服务、山东建造、山东标准、山东质量、山东品牌形象。

(三) 申请内容真实可信，不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能力，各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四) 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重大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泰山品质”认证申报方式

(一) 企业或组织自主申报。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泰山品质”评价细则》填写《“泰山品质”认证组织自我评价报告》、《“泰山品质”资格评价申请书》（见附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至第二届“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长单位。

(二) 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申报。各市市场监管局、行业协会组织指导填写《“泰山品质”认证组织自我评价报告》、《“泰山品质”资格评价申请书》，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至第二届“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长单位。

(三) 实行限额推荐。各市市场监管局、行业协会推荐名额为3-5家企业或组织。

四、“泰山品质”认证申报项目

(一) 按照“泰山品质”认证“一企一品一标”原则，企业申报的产品项目，能代表该类产品的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充分体现我省重点发展产业优势，满足“泰山品质”高端品牌要求。申报产品应是代表企业最高质量水平的产品（限一种规格型号）。

(二) 申报产品需具备以下条件：产品关键特性指标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行业知名度高、企业具备团体标准制定能力、申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领先等，并能提供申报产品近一年内的带CNAS 或者CMA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应覆盖产品关键特性指标。

五、“泰山品质”认证材料要求

(一) 企业或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电子材料以U盘形式提交，包括Word版和盖公章后的PDF版。

(二) 申报材料中应对申报产品关键质量特性的先进性进行充分阐述，明确关键特性指标、与国际国内标准对标、相应的检测报告数据支持等，以体现申报产品的高品质特性。

(三) 申报工作截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之前接收的申报材料作为2021年“泰山品质”认证项目，以收件日期为准。

六、“泰山品质”认证收费标准

“泰山品质”认证依据“市场运作”原则，采用专家企业综合评价（“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六个方面）+产品认证模式开展，企业申报专家企业综合评价不收取费用，对确定纳入泰山品质认证产品目录名单的，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组织进行现场检查，依据《“泰山品质”认证

收费管理办法》标准收取认证费用，如需进行产品检验，产品检测费用另计。

七、其他事项

“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处(山东认证协会)负责 2021 年度“泰山品质”团体标准的统一发布。

关于“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简介、评价通用要求、认证通则、标准先进性评价要求、认证联盟认证业务范围、认证流程、评价细则、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办法等“泰山品质”认证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泰山品质”认证联系单位及方式:

(1) 第二届“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长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

联系人: 周云峰 陶兰天

联系电话: 0532-68722139 68728627

邮寄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天泰金融广场 A 座 22 楼

(2) “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处(山东认证协会)

联系人: 单爱萍 联系电话: 0531-88023966

附件: 1. “泰山品质”认证资格评价申请书

2. “泰山品质”认证组织自我评价报告

“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处

山东认证协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